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、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94年7月7日法保字第 0941000816 號

一、目的: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,達成刑事政策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,並提升補助業務效益,有效配置有限資源,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補助對象:

- (一)辦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,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。
- 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,著有績效之財團、社團 法人、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。

三、 補助項目:

- (一)辨理反毒、反賄選、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
- (二)辦理法律扶助、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關經費。

四、 補助條件:

- (一)服務績效良好。
- (二)計畫目標具體。
- (三)預期效益可達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計畫書: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(或期程)、 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 及收費基準等項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-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- 2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,應列明全部

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- 3、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及 其他機關補助等。
- 4、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- (三)申請單位,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四)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。
- (五) 其他應備文件。

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,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本部得逕予駁回。

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,應依年度計畫,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 提出申請。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作業:申請補助案件,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依各年度施政計畫重點、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, 參酌其服務績效、目標及預期效益,擬具補助項目及額度之初審意見,簽奉核定後辦理。必要時,得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程序:

- (一)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檢據撥款。
- (二)接受補助單位,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,應將成果報告 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,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- (三)結案時如有結餘款,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 衍生收入繳回。
- (四)結案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:

- (一)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款後,應依計畫執行,專款專用,不 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,應先報請本部 核准後方得變更。
- (二)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,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
- (三)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- (四)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, 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,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 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適用政府採購法之 規定,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

[單位名稱][計畫名稱]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:
- 二、主(協)辨單位:
- 三、時間(期程):
- 四、地點:
- 五、參加對象、人數:
- 六、內容:
- 七、預期效益:
- 八、經費概算表:
- 九、經費來源: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;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 多機關提出申請時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(或已獲)各機 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】
- 十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:

附件二

[單位名稱][計畫名稱]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金額	說明